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一直致力于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整体来看,2023 年度公司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规模不达预期,但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通过有效管理库存和应收,经营质量有所提升。公司下定决心全面推进战略转型、推动新架构调整落地,于年末实现了向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的转换,这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品类闭环决策速度,以及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公司也在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策略打法,在线上渠道突破、爆品打造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经验;这些举措将为公司下一步业绩改善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新战略,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工具,以数字化运营赋能驱动业务,深化渠道和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增长。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和水平,丰富回报投资者手段。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

自 2009 年度以来,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均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33 亿元。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 2023 年度拟现金分红约 1.55 亿元外,还增加了 2024 年半年度分红计划,该计划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今后,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仍将成为公司的优先考虑。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稳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公司秉承以消费者为中心,依托消费者全域多维洞察及全链路可视化可追溯的项目管理研发模式,从基础研究、应用创新以及产品价值塑造三个维度实现科技赋能,用“中国特色+国际理念+数智赋能”打造致美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家化共获得 423 项授权有效专利,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102 项,涉外专利授权 22 项,拓展了全球化技术的领先布局。2023 年上海家化共提交 150 项专利申请,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80 项,PCT 16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51 项。上海家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使得公司 2023 年专利申请数相比 2022 年增长 51.5%,其中 2023 年发明专利申请相比 2022 年增长 86%。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家化共参与制/修订标准累计 118 项,其中国/行标准 39 项,地方/团体标准 79 项,保持了行业内标准的影响力。2023 全年新参与 7 项国/行标,16 项团标的制/修订或发布,涉及功效检测、安全评估、原料/成品检测、数字化转型等,体现了民族标杆企业在提升行业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专业形象。

近三年上海家化注重国内外期刊发布平台的影响力、专业性、创新力。2023 年上海家化共发布外刊 9 篇,占总发刊数的 75%,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缩写 IF。指某一期刊的文章在特定年份或时期被引用的频率,是衡量学术期刊影响力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国际通行衡量期刊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平均在 6 以上。其中,2023 年发表的两篇英文期刊,其影响因子均达到了 10 以上,高质量的前沿文献发表,不仅受到了同行的关注和引用,也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影响力。

2023 年度上海家化通过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复审、国家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审,获得了新一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还获得了国家级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及长三角国家联合创新中心的称号。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基本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具体如下:

1、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直观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并通过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让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2024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通过 PPT、演讲等形式,结合图表和数据,详细解读公司财务状况、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充分利用数据可视化工具和软件,将财务数据转化为图表、图像等形式,制作数据报告,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视性和易懂性。

2、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计划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具体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之后举行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网上路演等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数据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将及时公布重要会议纪要。积极参加各家卖方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与各类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并根据投资者需要,安排公司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及时回应。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及设置专门与投资者沟通的邮箱并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扩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各类问题,及时与投资者分享企业发展现状、战略实施情况,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增进投资者对企业的信赖与支持。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公司坚持将绿色低碳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公司董事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作为 ESG 工作的实施层,建立健全 ESG 管理架构与制度体系,2024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2023 年上海家化的 MSCI ESG 评级继续提升,达到 A 级,两年内连升四级;Wind ESG 评级获得日常消费-个人用品行业最高评级 AA 级。同时,在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气候变化评级中获得 B 级,为中国美妆日化行业最佳评级。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践行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进行了新增和修订。公司将持续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证监局的各类相关培训,并根据监管政策的新变化,邀请中介机构对关键少数人员主动开展专题培训、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解读等,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厚植合规文化,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筑牢合规意识。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及时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的适应性修订工作。通过事前沟通、现场调研、专题会议、投资者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拓展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继续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完善以业绩为重点的经营层目标考核方式,强化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的传导机制,落实经营管理层薪酬收入与目标达成情况挂钩衔接,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注射用 AAPB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1 类化学新药注射用 AAPB(两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注射用 AAPB
适应症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1 类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
规格	10mg
10mg 规格受理号	CXHL2400040
10mg 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0722
规格	25mg
25mg 规格受理号	CXHL2400041
25mg 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0725

注射用 AAPB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 月 9 日受理的注射用 AAPB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 AAPB 是公司和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开发的一种新型抗缺血性脑卒中神经保护剂, 制剂规格为 10mg 及 25mg,临床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证实 AAPB 可显著减少缺血性脑卒中模型大鼠、恒河猴脑梗死体积和神经功能缺损,对缺血性脑卒中动物模型有明显治疗作用,且在较低剂量下就有与丁基苯酞相当的治疗效果,毒理学研究证明 AAPB 安全性良好,药代动力学研究显示 AAPB 具有优良的药代动力学性质。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 3,280 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缺血性脑卒中(acute ischemic stroke , AIS)指脑血循环障碍病因导致脑血管堵塞或严重狭窄,使脑血流灌注下降,进而缺血、缺氧导致脑血管供血区脑组织死亡。2019 年中国卒中学会发布的流行病学调查数据表明,我国有卒中患者 1494 万人,每年新发卒中 330 万人,每年因卒中死亡 154 万人。根据《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2023)》,40 岁及以上人群脑卒中标化患病率由 2022 年的 1.89%上升至 2023 年的 2.19%,我国 40 岁及以上人群脑卒中现患人数达 1242 万,且发病人群呈年轻化。

急性缺血性卒中早期最有效的处理方法为早期血管再通,然而由于多种因素,我国脑卒中患者溶栓治疗现状不佳,且能接受溶栓治疗的患者比例较少[1],在血管再通治疗基础上进行神经保护治疗有望进一步改善 AIS 患者临床预后[2,3]。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诊治指南(2018 版)中推荐的神经保护用药仅有抗氧化剂和自由基清除剂依达拉奉、改善脑缺血区微循环药物丁基苯酞和细胞膜稳定剂胞二磷胆碱。近年来,多种生物活性肽和不同的天然产物已用于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药物开发,然而有效的神经保护疗法治疗缺血性脑卒中仍有重大的临床需求未被满足。因此,由公司和中国药科大学联合研发的新型抗缺血性脑卒中神经保护剂注射用 AAPB 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注射用 AAPB 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Ⅰ-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引用文献:

[1] 张瑛, 陆征宇, 赵虹. 神经保护疗法在卒中后应用的研究进展 [J], 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 2021, 16 (5): 266-269.

[2] 贾米兰, 赵文博, 李思颉, 等. 急性缺血性卒中血管再通前神经保护治疗研究进展[J], 中国脑血管病杂志, 2022, 19 (8): 576-581.

[3] 赵文博, 车睿雯, 张婧, 等. 基于血管再通的神经保护治疗临床研究进展 [J], 中国脑血管病杂志, 2017, 14 (10): 540-545.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书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项目是公司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与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与数字企业在相关领域战略合作,更好发挥各方优势,抢抓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扩大合作领域,推动西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拟投资建设“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10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项目是公司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南海晏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纬二路 18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

2、建设内容:

1)本期项目投资建设“万卡级别”大规模算力调度平台;

2)本期项目建成后算力规模将达到 5000P FLOPS @FP16;

3)本期项目搭建成国内先进的算力调度平台,可以充分发挥算力的 VPC 复用及调度;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二)合作机制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青海省绿电智算产业园建设发展。各方建立由高层领导的工作小组,共同推进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方建立日常工作沟通和联络机制,协调推进具体合作事宜的落实。

(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甲方负责兑现青海省、西宁市、开发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经营状况,并协调帮助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度运营达效。

2、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与经营;同时,乙方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报建、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做好“一站式”服务。

3、甲方指定专门机构,高效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各项手续,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或青海省已出台且现行有效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电费补贴、银行低息或贴息贷款等。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合理期限内编制、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可研报告等材料,并按照协议完成相关投资。

2、乙方的储能业务、通信工程、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业务应获得甲方在其辖区范围内的推广和支持。

3、本项目应作为甲方对外推介的窗口,优先向省内外潜在用户推荐使用。

4、本项目实施地为西宁经开区南川工业园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南川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的结算及纳税,均在注册地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意向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书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 号),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

经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

一、2023 年 8 月 14 日和 8 月 20 日,公司先后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发表文章,披露了公司在算力建设的投资情况,包括合肥智算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算力规划、建设进展等信息,至 8 月 28 日,公司才审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披露前述信息。中贝通信该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一款。

二、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公司于 9 月 22 日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华东基地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当日晚间,微信公众号蜀山发布刊登《55 亿! 中贝通信华东基地正式落户合肥蜀山区》的文章。在投资事项已经泄露的情况下,9 月 25 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迟至 10 月 11 日公司才披露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在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该事项。公司该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董事会秘书陆念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额为 0.8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 8.86 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0.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73492E

3.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6. 注册资本:5.0008 亿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合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 298543.8 万元, 净资产总额为 76323.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8450.9 万元,净利润为 8719.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 100%的股权,科林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是:人民币捌千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3.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79.4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三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1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到期续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飞
注册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B 区 18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32,816.79	74,105,018.56
负债总额	60,832,591.09	58,122,152.56
资产净额	20,700,225.70	15,982,866.00
	2022 年 0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96,435.48	46,506,410.82
净利润	6,919,450.22	-5,417,359.7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限: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39,102,709.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9.90%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13,902,709.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担保, 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14,2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7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9,2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日期: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6 号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5,897.25 万元,负债总额 45,869.45 万元,净资产 50,027.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9,420.42 万元,负债总额 66,708.41 万元,净资产 42,712.0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746.00 万元,净利润 3,183.3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利柏特工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5,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33.10%,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33.10%,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33.10%,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srmicr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戴保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韩旻
财务总监:杨新华
独立董事:胡瞻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srmicro.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ir@as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 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总额:12,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22.73%	2,400 万元	600 万元	0.35%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68XQ

3、注册资本:2,02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 BOPET 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75%股权。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 25%股权。

10、被担保人铜爱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032.67
负债合计	5,235.34
净资产	17,779.3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8.68
净利润	-1,39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 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铜爱电子另一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